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2 号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朝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19,5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6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段逸龙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侯旺、钟以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